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緝字第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宗倫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29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蔡宗倫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後，於本院訊問時坦承全部犯罪事實（見本院訴緝卷第38頁），本院於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（見本院訴緝卷第39頁、第73頁）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

法官 黃媚鵬

法官 許柏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雅玲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